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逢文

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逢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期间挂任共青团沙坪坝区委员会副书记）、教师、团委书记（兼）。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本人专业所长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应出席董事会 8 次，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出席股东会 5 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修订《领导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质量与合规运营，针对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应收账款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展开专项研讨，强调需强化审查程序以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关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发挥独立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严谨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等内容，对公司内审部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及深化内控建设提出建议。同时，本人按照要求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意见，确保年报及时、准确披露。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基于独立、公正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已达十五天。主要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进行对话、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战略、经营方针、财务管理

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本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汇报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了足够的重视并采纳，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及环境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大事项及内控情况。上述报告均在事先获得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层深入讨论经营和财务报表编制要点，并提出关注点及改进建议。

（三）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领导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提升质量，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逢文

2025 年 4 月 22 日